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支塘人民医院的 JSZC-320581-JZCG-G2026-0030，常熟市支塘人民医院物业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熟市支塘人民医院物业服务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熟市奥美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4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4.59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☑小型企业□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**加盖 CA 电子公章**）：常熟市奥美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**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物业管理。**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（4）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常熟市奥美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50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984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4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